

新竹市政府勞資爭議合意仲裁申請書

案件申請時間： 年 月 日							
當事人	稱謂	姓名或行號或團體名稱	性別	年齡	職業	住居所或事務所營業所地址	聯絡電話或手機號碼
	申請人						
	申請人	(三人以上檢附名冊)					
	代理人						
	對造人						
	代理人						
仲裁方式之說明	<p>地方主管機關已依據勞資爭議仲裁辦法第2條規定向申請人說明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得選擇獨任仲裁人或勞資爭議仲裁委員會之方式進行仲裁。</p> <p>二、得請求仲裁委員或仲裁人說明其身分及資格。</p> <p>三、得請求主管機關提出仲裁人或仲裁委員名冊，供其閱覽。</p> <p>四、依第一款選定仲裁方式後，屆期未選定仲裁人或仲裁委員者，主管機關得代為指定。</p> <p>五、合意申請仲裁者，如有必要委託第三人或機構提供專家意見所需之費用。</p>						
檢附文件	<p>合意仲裁之同意文件類型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文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電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信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電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其他：</p>						
選定仲裁方式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獨任仲裁人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仲裁委員會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請人簽名確認：</p>						
簽名確認	<p>申請人確認主管機關已說明上列事項，並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第26條選擇仲裁方式。</p> <p>申請人簽名確認：</p>						
爭議發生時間： 年 月 日							
到職日： 年 月 日				最後工作： 年 月 日			
爭議要點（事實及經過）：							

檢附證據名稱：證據1				證據2				證據3				證據4			
請求仲裁事項：				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恢復僱傭關係				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資（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 年 月 ）請求金額：				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遣費 請求金額：				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休金 請求金額：				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職業災害補償 請求金額：				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請求內容：															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申請人： (簽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</p>															
備註： 一、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第10條規定，當事人請求仲裁事項應填寫清楚。 二、仲裁方式之選定應經當事人簽名確認。 三、附列名冊、說明內容、證據等應裝訂成冊。															